

会计假设

会计假设也称会计前提。在会计核算中,选择哪种会计方法,或对一个会计事项做出判断时,根据是什么,我们把这种会计核算上的前提条件称为会计假设。这种会计假设决不是凭空想象、主观臆造的,而是由会计的外在客观经济环境所决定的。一种会计核算方法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得出一种结论,而在另一种条件下就可能得出完全不同的结果。因此,会计核算工作必须要在一个统一的前提条件下进行。财政部去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了以下四个会计假设:会计主体;持续经营;分期核算;货币计量。

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假设,即要明确会计核算的对象是什么,这个先决条件定下来,才好进行会计核算。《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这就是说,会计核算的对象:①必须是企业;②独立核算。作为一个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金和用在其他方面的资金一定要区别开来。比如,一个私营企业主,投入到企业里的资金和用于个人消费的资金,都是一个所有者,会计核算的对象只能是投入到企业这个实体的部分,而不是其全部的资金。投资者将资金投入企业以后,就成为企业自主调配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投资者自身消费发生的支出不应计入企业经营支出。因此,会计主体必须是独立核算的企业,会计核算必须记录和反映企业自身的经营活动。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破产清算,而是持续经营下去。如果不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会计处理则不同。比如,企业投入固定资产进行生产,采用折旧的方式,按照一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入成本,使其价值通过产品销售逐步得到补偿。如果

预计企业将破产、倒闭,就不会采用这种政策了。因此,《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可以这样说,持续经营假设是相对于清算会计而言的,并不意味着企业经营将永久维持下去,但只要能够确定在可预见的将来不至于破产清算,就可以假设企业将是持续经营的,从而按常规的会计方法进行核算。

会计分期假设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周而复始、不间断地进行的,从用货币资金购买材料投入生产,到产成品出售收回货币资金,每一过程的终止又是下一阶段的开始,会计核算上把它人为地划分成若干个阶段,即为会计分期假设。《企业会计准则》第六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只有在这样的前提条件下,企业才能及时捕获信息,正确核算企业的经营成果。我国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货币计量假设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一切经济活动都表现为货币形式,作为对经济活动进行反映和控制的会计,也必然采用货币形式进行计价,这就是货币计量假设。《企业会计准则》第七条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选择货币为计量单位还应当有一个前提条件,即假设币值是不变的。如果没有这一前提,不能肯定各期的币值是稳定的,货币就无法作为统一量度,对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系统、综合地反映和分析,会计核算就失去了基础。当然,在现实生活中,币值稳定并非绝对的,但我国采取稳定物价的政策,物价变动一般不大。如果出现物价大幅度波动,则应采取特殊的会计方法,引入物价变动会计进行核算。

(边吉)